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实施增持计划，增持的总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威达集团的自有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接到威达集团的通知，威达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 12,085,512 股公司股份，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88%，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3、增持方式、金额及资金来源：威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总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威达集团的自有资金。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威达集团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增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04 至 2017-09-13	集中竞价	4,200,000	1.00%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14 至 2017-11-03	集中竞价	4,300,087	1.02%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06 至 2017-11-15	集中竞价	3,585,425	0.85%
合计	——	——	12,085,512	2.88%

注：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威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威达集团持有公司 105,322,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威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8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威达集团持有公司 117,407,9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5%。

三、其他说明

1、威达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威达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威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